

龙岩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龙城规〔2025〕1号

龙岩市城市管理局关于修订 包容审慎监管执法“四张清单”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，局属各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执法体制改革，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和行政执法行为，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，现将修订后的《不予处罚事项清单》《从轻处罚事项清单》《减轻处罚事项清单》《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本清单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，原《龙岩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包容审慎监管执法“四张清单”的通知》（龙城规〔2022〕4号）同时废止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城市管理和

综合执法局可参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（2025 年修订版）
2.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（2025 年修订版）
3.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（2025 年修订版）
4. 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（2025 年修订版）

龙岩市城市管理局

2025 年 1 月 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龙岩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8 日印发
